

定 稿

離島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5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余漢坤先生, JP

副主席

黃漢權先生

議員

周玉堂先生, BBS

周轉香女士, BBS, JP

李志峰先生, BBS

翁志明先生, BBS

陳連偉先生

張富先生

王少強先生

樊志平先生

老廣成先生

黃福根(森桂)先生

李桂珍女士

余麗芬女士

容詠端女士

鄧家彪先生, JP

鄭官穩先生

賴子文先生

周浩鼎先生

曾秀好女士

應邀出席者

丘新平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離島民政事務處
楊睿康先生	總務秘書	離島民政事務處
何子健先生	高級系統經理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羅美斯女士	建築師(工程)5	民政事務總署
溫華容先生	建築師(工程)6	民政事務總署
阮銳泰先生	建築師(5)	民政事務總署
唐家宇先生	高級項目經理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
董家駿先生	建築助理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
陳鳳怡女士	建築設計師	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列席者

曾曉彤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離島民政事務處
施彼得先生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島民政事務處
張玉琼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佩貞女士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郭麗娟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秘書

譚仲軒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離島民政事務處

因事缺席者

余俊翔先生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議員及嘉賓出席會議。

2. 議員備悉，余俊翔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I. 通過 2015 年 1 月 12 日的會議記錄

3.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有關長洲碼頭門廊工程的提問

(文件 DFMC 12/2015 號)

4. 主席表示，運輸署及建築署已提供書面回覆，供各委員參閱。

5. 鄺官穩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6. 鄺官穩議員表示，對於運輸署及建築署只提供簡短的書面回覆，而並沒有派員出席會議，他感到失望。他認為運輸署及建築署沒有監察工程的進度。在 2015 年 1 月 12 日舉行的會議上，他曾詢問導致長洲碼頭門廊工程延誤的原因，但運輸署及建築署並未有在書面回覆中交代原因，只是匯報工程的進度。舉行會議的目的是讓議員清楚了解事件，然後作進一步的提問及跟進。因此，他認為運輸署及建築署以簡短的書面回覆，而推卸出席會議的責任，做法不恰當。

7. 李桂珍議員表示，現時長洲碼頭門廊只剩下支架，而工程一直沒有進展。她理解購買建築材料及進行工程設計需時，但雨季即將來臨，相關部門應提供緩衝措施，以減少市民的不便。她要求運輸署及建築署派員出席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會議，回應議員的提問。

8. 賴子文議員質疑，建築署為何在完成工程設計及訂購建築材料之前，便拆卸舊有碼頭門廊。更有傳聞指，建築署每月需花 20 萬元租用臨時門廊。他請相關部門澄清有關傳聞，並解釋為何在拆卸舊有碼頭門廊後，遲遲不安裝新門廊。

9. 李桂珍議員表示，工程原預計在 2015 年 1 月完成，但現時運輸署及建築署的書面回覆卻表示工程需延至 2015 年 5 月才能完成。

在未來數個月，長洲將會舉行多項地區活動，加上雨季來臨，她詢問相關部門有否計劃採取任何緩衝措施。

10. 主席表示，如果運輸署及建築署代表未能於下星期舉行的交運會會議上，清楚回應議員對上述工程的疑慮，他建議本委員會與交運會聯名致函運輸署及建築署要求交代。

11. 鄺官穩議員質疑，運輸署與建築署之間的溝通是否存在問題，而當中又有否涉及職員疏忽。他建議邀請運輸署、建築署及工程顧問出席下星期的交運會會議，務求從多方面了解事情真相。

12. 主席建議，未能出席下星期舉行的交運會會議的議員，可把其關注事項交由其他議員代為發問。

13. 曾曉彤女士表示，離島區議會秘書處會向運輸署及建築署反映議員的意見。

III. 有關在愉景灣社區會堂使用“香港政府 WiFi 通”服務的提問 (文件 DFMC 13/2015)

14.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丘新平先生及總務秘書楊睿康先生；以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高級系統經理何子健先生。

15. 容詠嫦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6. 丘新平先生表示，在容詠嫦議員於去年 5 月 12 日舉行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有關在愉景灣社區會堂使用“香港政府 WiFi 通”服務的議題後，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已研究如何增強在愉景灣社區會堂的 WiFi 訊號。據了解，在提供 WiFi 訊號時，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考慮多項因素，其中一項是成本效益，即在該地點使用“香港政府 WiFi 通”服務的人數。資料顯示，於 2014 年愉景灣社區會堂的使用率約有 6 至 7 成，而愉景灣社區會堂會議室的使用率則只有約 2 成，需求不大。最近，民政處接獲某些團體申請在該會議室使用 WiFi 服務，以舉辦活動，例如進行簡介電子書的活動。因此，民政處會要求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重新考慮在愉景灣社區會堂會議室增強 WiFi 訊號。此外，最近他以三部不同的通訊器材進行實地試驗，發現其中一部較新型號的手機在該會議室接近門口的位置，能較暢順地瀏覽政府網頁、查閱電郵及使用即時通訊軟件，但另

外兩部型號較舊的手機在接收“香港政府 WiFi 通”時的訊號則較差。他補充，不同通訊器材在同一位置所接收到的 WiFi 訊號的強弱程度並不相同，因此很難評定哪些通訊器材較容易接收“香港政府 WiFi 通”訊號。為方便社區會堂使用者，民政處對增強在愉景灣社區會堂會議室內的“香港政府 WiFi 通”訊號持正面態度。

17. 何子健先生表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考慮在人流多的場地提供“香港政府 WiFi 通”服務，而在場地內揀選位置提供服務時，亦需顧及成本效益。故不會考慮覆蓋整個場地的每一角落，而是會選擇有較多人停留，而又方便上網的位置，安裝 WiFi 热點。基於以上原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在愉景灣社區會堂場地內主要在大堂及多用途禮堂裝設 WiFi 热點，市民可在該兩處地點使用“香港政府 WiFi 通”服務。由於會議室的使用率較低，因此沒有被列入覆蓋範圍之內。此外，有些型號較舊的流動裝置在接收訊號時效果較差，尤其是無線電話，因主要是接收 3G 及 4G 訊號，因此，用作接收 3G 和 4G 訊號的天線在個別裝置內會比接收 WiFi 訊號的天線裝設在接收較好的位置。一般而言，接收 WiFi 訊號的能力會易受阻隔物影響，如牆壁、移動物及書架等。就議員的建議，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與民政處研究，在愉景灣社區會堂會議室增設 WiFi 热點的可行性。由於場地職員未必具備相關的技術知識，政府已就“香港政府 WiFi 通”設立 24 小時熱線，以方便市民查詢，並提供“香港政府 WiFi 通”服務使用提示，以協助場地職員解答一些較常見的問題。

18. 賴子文議員認爲，愉景灣社區會堂的會議室沒有 WiFi 訊號，只是部分使用者的流動裝置接收訊號能力較強，所以可以接收由大堂和多用途禮堂的 WiFi 訊號。他希望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回應其理解是否正確，並建議政府因應地區的需求及區議員的建議，積極考慮在愉景灣社區會堂的會議室增設“香港政府 WiFi 通”的服務。

19. 容詠嫦議員表示，政府確實沒有在愉景灣社區會堂的會議室內提供 WiFi 服務。本來一些只有數十人參與的活動可選擇在會議室進行，但由於會議室沒有 WiFi 服務，而該些活動又需要使用 WiFi，惟有使用禮堂，因而與一些需要使用禮堂的活動(例如球類活動及大型會議等)形成競爭。她提出有關建議近一年多，如果會議室可提供 WiFi 服務，則規模較小的活動便可在會議室舉行。此外，不少學生要求開放該會議室的某些時段作為自修室。她表示，該會議室的使用率只有約 20%，屬於偏低；另一方面，很多使用禮堂的申請卻被拒絕。因此，她希望民政處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慎重考慮在會議室增設“香港政府 WiFi 通”服務，此舉花費不多，但獲益者眾。

20. 丘新平先生表示，民政處對在愉景灣社區會堂會議室增設“香港政府 WiFi 通”服務持正面態度，並會配合相關部門的指引，盡量回應地區的需求，亦會繼續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商討及研究建議的可行性。

21. 主席請民政處向委員會匯報上述建議的最新進展。

IV. 2015/2016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擬議的第一批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文件 DFMC 10/2015 號)

22.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陳佩貞女士。

23. 陳佩貞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24. 黃漢權副主席表示，由於天氣潮濕及下雨，導致早前坪洲海濱遊樂場的照明設施發生短路而停止運作。他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盡快處理。

25. 曾秀好議員表示，該照明設施經常因短路而停止運作，導致有長者晨運時跌倒。她請康文署盡快改善，以及密切跟進維修事宜。

26. 陳佩貞女士表示，署方會盡快與機電工程署跟進該照明設施的情況。

27. 委員會通過撥款 1,690,800 元，用以推行以下 3 項工程計劃：

- (a) 改善文東路公園兒童遊樂場安全地墊；
- (b) 改善場地泛光燈照明；以及
- (c) 更新離島區康文署場地的綜合告示牌。

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 月份在離島區內康體設施管理的匯報
(文件 DFMC 9/2015 號)

28.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陳佩貞女士。

29. 陳佩貞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30. 鄺官穩議員讚賞康文署“更新長洲體育館兒童遊戲室工程 (IS-DMW-195)”的成效。他表示，改善工程完成後，該兒童遊戲室甚受居民歡迎，部分居民更在社交網站上載使用遊戲室時所拍攝的照片及影片。
31.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VI. 2015/2016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公共圖書館設施改善工程計劃
(文件 DFMC 11/2015 號)

32.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郭麗娟女士。
33. 郭麗娟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34. 委員會通過撥款 290,000 元，用以推行以下 2 項工程計劃：
 - (a) 東涌公共圖書館改善閉路電視系統工程；以及
 - (b) 長洲公共圖書館改善閉路電視系統工程。

V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 月離島區公共圖書館服務情況的匯報
(文件 DFMC 14/2015 號)

35.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郭麗娟女士。
36. 郭麗娟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37.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VIII. 2008/09 至 2014/2015 年度獲通過由區議會撥款施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DFMC 15/2015 號)

38.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羅美斯女士、建築師溫華容先生及工程師阮銳泰先生；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高級項目經理唐家宇先生、建築助理董家駿先生；以及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建築設計師陳鳳怡女士。

39. 曾曉彤女士報告如下：

(a)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辦事處旁連空地加建上蓋 (IS-DMW-116)

離島地政處已於上星期批准臨時撥地申請，而工程顧問將盡快開展挖掘工作。

(b) 美化銀礦洞和瀑布周邊綠化工程(附件第 3 項)

民政處已於上星期與工程倡議人舉行會議，待工程倡議人提供確實工程地點後，處方將與相關部門跟進。

(c) 裕東路逸東邨外晾曬場工程(附件第 5 項)

由於建議工程地點涉及管理問題，民政處不建議透過本委員會的撥款進行工程。工程倡議人曾表示，逸東邨晾曬衣服的設施不足，以致有居民在建議工程地點附近的單車停泊處晾曬衣服，影響市容。為此，處方可向房屋署反映工程倡議人的意見，並請該署考慮在逸東邨屋邨範圍內增設晾曬衣服的設施。民政處亦會適時透過統籌聯合行動，清理在單車停泊處晾曬的衣服及雜物。

40. 多位議員提出詢問和意見如下：

(a) 東涌翠群徑美化及興建上蓋工程(附件第 2 項)

鄧家彪議員詢問上述工程的最新進展。據他了解，建議工程地點附近的一段私家路，屬北大嶼山醫院管理，而院方代表曾在離島區議會會議上表示願意配合工程的推展。他詢問民政處就上述工程與北大嶼山醫院合作的可能性。

(b) 美化長洲張保仔洞、五行石與白鱉灣一帶工程

(IS-DMW-025)

翁志明議員表示，工程原定於 2015 年 3 月完工，但現時

仍未完成。他詢問上述工程的確實完工日期。

- (c) 更新長洲體育館兒童遊戲室工程(IS-DMW-195)
李桂珍議員詢問上述工程的最新進展。
- (d) 新社北街二號休憩處增設避雨上蓋工程(IS-DMW-211)
李桂珍議員表示，工程原定於 2015 年 3 月完工，但現時仍未完成。她詢問上述工程的確實完工日期。
- (e) 東涌順東路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IS-DMW-053)
周轉香議員詢問，工程倡議人早於 2009 年提交工程建議，而工程的可行性研究亦已完成，為何工程於 2016 年 1 月才動工。她認為上述工程有迫切性，促請工程顧問加快進度。
- (f) 裕東路逸東邨外晾曬場工程(附件第 5 項)
周轉香議員表示，部分逸東邨居民利用邨內的空置地方及鐵絲網晾曬衣服，嚴重影響市容。她建議康文署開放轄下的部分休憩場地，劃定時段供市民自備繩索於指定範圍內晾曬衣服。若有居民不遵守規則，相關部門便有權進行規管。她請相關部門設法解決上述問題。

41. 曾曉彤女士和嘉賓的綜合回應如下：

- (a) 東涌翠群徑美化及興建上蓋工程(附件第 2 項)
民政處已於本年年初與工程倡議人實地視察，並委託工程顧問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Pre-assignment Report)。建議工程地點的路段甚長及狹窄，亦涉及私人土地及公用地方。因此，工程顧問需研究是否先擴闊路面，然後才進行興建上蓋的工程。民政處預計於本年年中向工程倡議人提供初步可行性研究的結果。
- (b) 裕東路逸東邨外晾曬場工程(附件第 5 項)
民政處會與康文署研究周轉香議員的建議。
- (c) 美化長洲張保仔洞、五行石與白鱉灣一帶工程 (IS-DMW-025)
唐家宇先生表示，由於承建商錯誤計算內地工廠於農曆新年期間的停工期，以致延誤工程。承建商將於本年 3 月底把石雕運送至工程地點。工程顧問會督促承建商盡快安裝

石雕及進行相關的檢測程序，預計工程在本年 4 月完成。

(d) 東涌順東路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IS-DMW-053)

溫華容先生表示，由於只能擴闊工程地點的其中一邊行人路段，而另一邊行人路段涉及較多地下管道設施，因此增加了工程的難度。在獲得撥款後，工程顧問將進行深化設計及招標等程序，預計工程可按原定的日期施工。

(e) 新社北街二號休憩處增設避雨上蓋工程(IS-DMW-211)

陳佩貞女士表示，康文署正與建築署商討工程的安排，預計於本年 6 月開展工程，並在本年 8 月完成。

(f) 更新長洲體育館兒童遊戲室工程(IS-DMW-195)

陳佩貞女士表示，上述工程已在 3 月完成。雖然其中一項設施需要進行修改工程，但由於居民對兒童遊戲室需求殷切，署方決定局部開放該設施。署方會盡快完成設施修改工程，並全面開放兒童遊戲室。

(會後註：兒童遊戲室已於 4 月 8 日全面開放。)

42. 多位議員提出詢問和意見如下：

美化長洲張保仔洞、五行石與白鱉灣一帶工程 (IS-DMW-025)

(a) 翁志明議員表示，天后誕即將來臨，屆時長洲必定人來人往。他已多次向工程顧問強調，上述工程必須在天后誕之前完成，否則必定出現很多問題。初時他對工程顧問抱有信心，相信工程能如期完工。但工程一再延誤，令他失信於居民，亦妨礙稍後舉行天后誕的活動。

(b) 鄺官穩議員表示，工程顧問一直承諾在天后誕之前完成工程，但現時卻以內地工廠在農曆新年期間停工作為工程延誤的藉口。他強調，工程延誤會嚴重影響長洲居民及遊客。由於工程沒有後備方案，他促請工程顧問全力解決問題，並詢問能否如期在本年 4 月完成工程。

(c) 李桂珍議員表示，不少西灣村居民反映工程進度緩慢，亦質疑能否在本年 4 月如期完工。她促請工程顧問加緊進行工程。

43. 唐家宇先生表示，承建商會在 3 月運送石雕至工程地點，工程預計於本年 4 月中完成。工程顧問會密切督促承建商，以加快工程進度，盡早完成工程。

44. 主席表示，多名議員對上述工程的進展表示關注，希望相關部門及承建商把握時間，務必在 4 月中或之前完成工程。他請相關部門與社區人士多加溝通，即使工人需要在清晨及傍晚工作，他相信附近的居民亦能體諒。此外，他希望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及工程顧問按工程的急切性，盡早就個別工程的進度主動以書面通知議員，避免議員及居民溝通上出現尷尬情況。他強調，議員是政府與市民溝通的橋樑，有關方面應好好借助議員這個溝通渠道，避免不必要的爭拗。最後，他希望工程顧問承諾在 4 月中完成工程。

45. 周轉香議員表示，農曆新年假期已經完結，很多內地工廠亦已開工。她認為，製作石雕的工序應該及早進行。由於民政總署沒有訂立罰則，故承建商在沒有壓力下一直拖延工程。她亦促請相關部門確定工程的完工日期。

東涌順東路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IS-DMW-053)

46. 周轉香議員表示，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並不需要立法會審議。她建議民政處在等待工程撥款的批核時，同步進行其他工序。工程的開展日期已一再拖延，她認為並不合理。

47. 曾曉彤女士表示，民政處需向民政總署申請工程所需的撥款。就有關上蓋照明設施維修的事宜，處方已與機電工程署商討維修責任誰屬。由於機電工程署只會就照明設施的維修提供有限度的技術支援，民政處工程部將負責維修上述照明設施及行人路上蓋。

坪洲診所興建升降機工程(IS-DMW-175)

48. 曾秀好議員詢問上述工程的動工及完工日期。她促請相關部門密切留意工程進度，以便工程如期完成。

49. 阮銳泰先生表示，根據工程顧問所提交的工程時間表，上述工程將在本年 5 月進行招標，預計在 8 月開展。

裕東路逸東邨外晾曬場工程(附件第 5 項)

50. 老廣成議員表示，居民在建議工程地點晾曬衣服的問題存在多時。由於相關部門在進行聯合清理行動前會事先張貼告示通知居

民，採取聯合清理行動並不能根治問題。他促請各相關部門詳細考慮如何有效解決上述問題。

51. 張富議員建議房屋署考慮津貼市民購置乾衣機，以改善市容。

52. 周轉香議員建議民政處及康文署審視區內有否適合的場地，供居民晾曬衣服，以避免上述問題惡化。

53. 主席表示，由於上述工程未能在本委員會地區小型工程的範圍內推行，他建議將工程建議轉交離島區管理委員會討論。此外，他請民政總署積極跟進美化長洲張保仔洞、五行石至白鰭灣一帶工程 (IS-DMW- 025)的進度，盡快確認完工日期，並在 4 月中前以書面通知本委員會。

54. 委員會通過，不會將裕東路逸東邨外晾曬場工程的建議納入本委員會的地區小型工程名單內，並將有關議題轉交離島區管理委員會跟進。

IX. 其他事項

55. 李桂珍議員表示，長洲小長城對遊客甚具吸引力。過往她已多次提出，此景點需要跨部門合作，以便有系統地管理，包括環境衛生、樹木管理及設施維修等。

56. 主席表示，離島區多個景點都面對同樣的問題。四位長洲區議員非常關心此事，但現時並沒有一個主導部門願意統籌該景點的管理工作。因此，他建議本委員會的委員多留意該景點的情況。他補充，民政處主要負責該景點的維修工作。

57. 曾曉彤女士表示，各個政府部門均按照其職權範圍負責長洲小長城的管理事宜。如議員發現長洲小長城在環境衛生、樹木管理及設施維修保養等各方面出現問題，可與民政處聯絡，處方會把問題轉交相關部門跟進。至於民政處工程部則負責長洲小長城的設施維修，如議員發現該處設施有任何損壞，或有需要改善的地方，可聯絡民政處工程部。

58. 主席表示，由於未能確立一個主導部門負責統籌長洲小長城的管理工作，他建議委員考慮成立關注小組，以跟進有關問題，並與民政處保持溝通。

59. 周轉香議員表示，東涌是一個由多族裔人士組成的社區，有些居民熱愛欖球運動，希望東涌有欖球場地。因此，她請康文署考慮在東涌設置欖球場地，以增加居民對社區的歸屬感。

60. 陳佩貞女士表示，現時已有團體申請租用東涌文東路公園足球場進行欖球活動，其他團體亦可向康文署提出申請。

61. 周浩鼎議員表示，一般草地足球場及欖球場的草地質料有所不同，如屬多用途草地，便可用作進行欖球活動。他詢問，該場地是否備有所需的配套器材(例如欖球球門)，以供進行正式欖球比賽之用。

62. 鄺宜穩議員補充，現時本港真草地球場的數目不多，而正規的欖球比賽一定要在真草地球場進行，不可在人造草地球場進行。

63. 陳佩貞女士表示，東涌文東路公園足球場的草地是人造草地。雖然康文署短期內不會在東涌增設草地球場，但署方會視乎地區需要以及設施的使用情況，再作考慮。在短期內，康文署會考慮增添適合器材，以方便進行正規的欖球訓練活動。

64. 容詠嫦議員表示，愉景灣亦設有人造草地練習場，以進行足球及欖球活動。週末時，區內不少學生需前往其他地區的正規欖球場進行比賽，反映離島各區均對欖球活動場地有需求。她希望政府在大嶼山進行長遠規劃時，在大嶼山興建一個正規的欖球場。

65. 周浩鼎議員補充，與真草場地比較，在人造草地上跌倒會較為痛楚。

66. 主席表示，對欖球運動員而言，真草場地實屬難能可貴。既然多位議員均對此事表示關注，他建議康文署在進行大嶼山康體設施的規劃時，考慮興建正規欖球場地，並請署方適時向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

X. 下次會議日期

67. 會議於下午 3 時 19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